

征地告知书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3.336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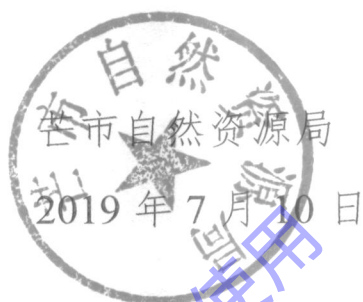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征地告知书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755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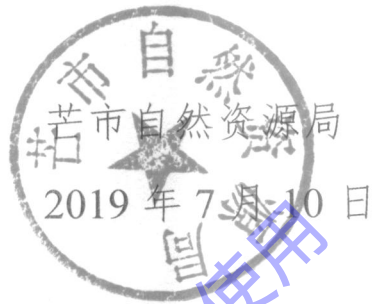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面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征地告知书

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南冷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南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24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征地告知书

遮放镇弄喜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遮放镇弄喜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0933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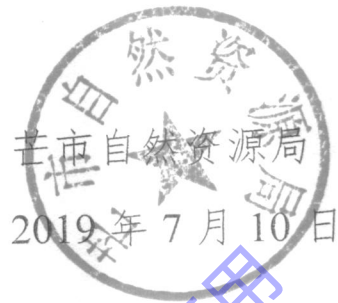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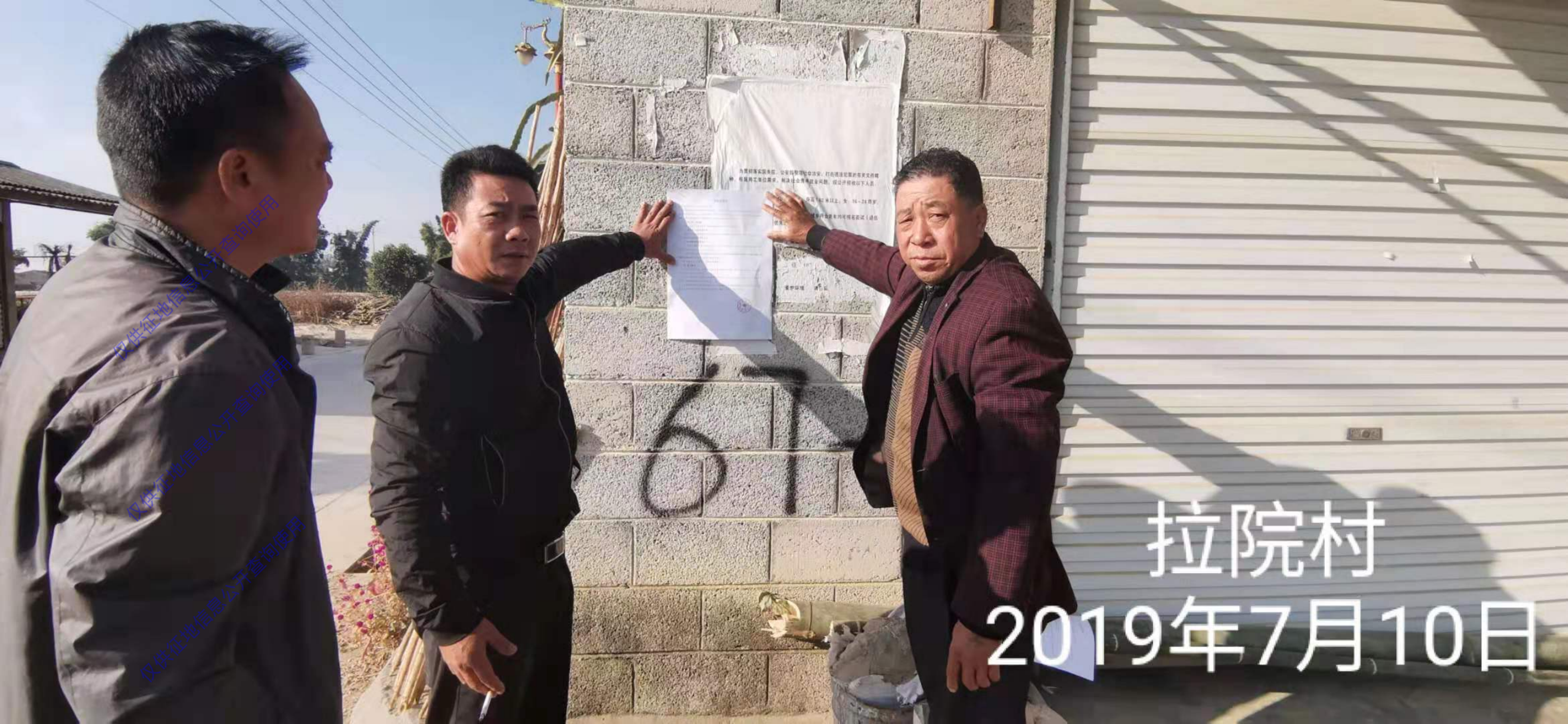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平安、打击违法犯罪的相关文件精神，
村组用工单位面试，解决社会弱势群体问题，现公开招聘以下人员：
一、年龄要求：18-24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二、面试地点：村委会办公室。
面试时间：2019年7月10日。
面试地点：村委会办公室。

拉院村

2019年7月1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拉院村

2019年7月10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神，根据用工单位需求，

拉院村
用地

征地告知书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3.336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拉院村

2019年7月1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帕底村

2019年7月10日

征地告知书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6755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帕底村
2019年7月10日

仅供征地区域内使用



南冷村
2019年7月10日

公告

公告

南冷村
2019年7月

征地告知书

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南冷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南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24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南冷村

2019年7月10日

成员身

宏州人民政
权制度改革

《中共芒市

稳步推进农

办发〔2018

村集体产权制

4号）等有

份界定工

，制定本

和完善农

体制改革、

成员身份

村集体经

组织发展壮

渠道，推进

老力具有重

公开栏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

广母村

2019年7月10日

仅供征地

仅供征地信息
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广母村

2019年7月10日

年于土地不木四二

征地告知书

遮放镇弄喜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遮放镇弄喜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0933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界定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广母村

2019年7月10日